

2.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分局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某单位南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天恒力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天恒力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